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22〕22号

关于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为规范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组织和现场评审工作，现就定级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通标准化系统账号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7 日 17:30。

二、提交自评报告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0 日。其中，有聘请帮扶机构的，帮扶合同必须是 2022 年 9 月 14 日前签订的（提交申请资料时需提交合同和汇款凭证或发票或收款收据的彩色扫描件）。

三、其他

（一）自评报告应符合附件 2 或附件 3 资料清单的要求。

（二）自评报告中的资料均为最新的有效版本，如有更新，另加附页，并提供更新的资料目录清单。

（三）申请开通标准化系统账号二维码：



- 附件：
1.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顺应急〔2022〕120 号）
 2. 顺德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资料清单试行（20210816）
 3. 顺德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自评报告资料清单 V1.0（20220817）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翁小姐，0757-22383335 转 863）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顺应急〔2022〕120号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2022年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应急办，区安全生产协会，有关技术服务机构：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2022年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5日

（联系人及电话：雷宇、梁栩欣，22806587）

佛山市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管理办法》（粤应急规〔2022〕2号）及《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佛应急〔2019〕205号）等有关要求，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实现企业本质安全，现将顺德区 2022 年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全区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企业（以下简称“冶金等行业企业”）标准化创建质量，优先实现高风险企业和 50 个安全和应急规范化建设重点创建园区内企业的定级评审全覆盖，督促其余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创建“三个全过程”，即企业全过程参与、政府全过程监管、机构全过程服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企业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摸清创建底数，全面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

1. 各镇（街道）要摸清辖区内冶金等行业企业标准化建情况，

特别是高风险企业和 50 个优先创建园区的新创和延期企业名单及创建进度，及时与定级组织单位、区局沟通，掌握创建进度。

2.各镇（街道）要掌握辖区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有限空间作业、液氨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企业名单（见附件 1），实现**高风险行业标准化定级 100%**，做到“一地一册”、“逐家过关”，通过强执法扎实提升企业创建质量。

（二）抓好关键环节，推动标准化创建质量持续提升

1.抓好自评报告审查

各镇（街道）应急办受理企业申请，对自评报告进行严格审查，严防走过场、走形式。如有需要，可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查。

2.抓好现场评审

（1）规范机构管理。严格按照《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评审单位确定和帮扶机构名单公示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加强对评审单位信用信息以及人员资格保持情况查验，以公平、公开、公正方式确定评审机构，建立健全准入及淘汰机制。

（2）规范现场评审。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区局通过购买服务委托评审单位负责本区本年度约 **1000** 家企业的现场评审工作。结合《顺德区 2022 年村级工业园区安全与应急规范化建设方案》（顺安委办〔2022〕168 号）的工作

要求，开展 50 个优先创建园区的企业定级评审工作。

（3）严抓评审质量。定级组织单位要严格评审过程管理，一是要抓牢现场评审关键环节，制定和完善考核评分细则，严把评审报告质量关；二是要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落实抽样现场复核（按高危行业不少于 30%，其他行业不少于 20% 的比例）和年度抽查工作（按照当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告数 10% 的比例，其中高危行业不少于 30%）；三是要定期对评审机构质量进行评分通报（半年/一年），通报结果和约谈情况抄报区局；四是要对服务质量低下的机构进行诫勉约谈，建立“红线”制度，对评审质量较差、技术能力严重不足和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机构实施“一票否决”。

3.提升创建质量

（1）强化监督抽查。各镇（街道）应急办按照当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公告数 10% 的比例开展抽查、检查（按高危行业抽查、检查总数不少于 30%），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否决项或重大隐患、创建标准是否使用正确等。

（2）通报评分排名。区局将根据《顺德区安全生产帮扶机构记分管理细则》，以帮扶通过率和企业好评率为抓手，结合日常抽查和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对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排名，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存在问题较多、投诉比较集中的机构进行约谈。

（3）督促隐患问题闭环管理。各镇（街道）应急办对评审

及抽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隐患消除。

（4）注重帮扶实效。帮扶机构除指导企业建立相关台账外，应以“**重现场、查隐患**”为核心，把精力侧重于指导、协助企业做好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针对性提供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作为服务的宗旨。

（5）规范帮扶流程。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编制的《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单位工作规范》（T-GDPAWS4—2021）团体标准已经正式实施，帮扶机构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的要求和 workflow 对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工作，对严格执行团体标准的机构给予通报表扬，对帮扶过程存在走过场、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机构给予通报批评，甚至进行挂黄牌、挂红牌、列入黑名单处理。

4.加强工作融合

将标准化创建工作和村级工业园安全与应急规范化建设、“安责险”推广、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协同推进；将标准化中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风险点危险源管控工作相结合，指导企业落实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措施，督促纳入“佛山市安全风险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企业的整体风险公告栏、车间/班组风险公告栏、高风险岗位风险告知卡上墙，并录入系统。

（三）综合施策，确保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弱、创建积极性低、参与程度低的问题

依然十分突出，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了解，主体责任“束之高阁”，标准化管理体系“形同虚设”。各镇（街道）应急办、各有关机构应该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对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宣传、加强执法检查和安全培训教育等。

一是突出企业责任感。企业要对出具的自评报告审核把关，主要负责人应认真核对自评报告，并在报告中签名，决不能做“甩手掌柜”，确保报告和材料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杜绝报告与企业不符等虚假错漏情况存在。

二是突出企业参与度。企业不能做标准化创建的“旁观者”，必须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充分参与到创建过程中，明确职责分工，借助机构技术力量，做实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现场管理等，切实提升企业实际安全水平。

三是突出监管有效性。各镇（街道）要加强执法检查，完善退出机制，严肃查处冶金等行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开展标准化建设，一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现场抽查和执法检查中发现企业标准化创建流于形式、创建标准使用错误、未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持续改进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暂扣企业标准化证书和牌匾，填写《顺德区安全生产三级（小微型）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暂扣通知单》（附件2），逾期不改或整改后无法符合安全条件，提请发证单位撤销其标准化达标公告，收回证书、牌匾。

（四）规范秩序，为标准化创建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各镇（街道）应急办要强化对在所在辖区内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重点打击资格保持不够、未如实评审、出具错漏和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机构和技术人员采取诫勉约谈，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局反馈，区局将定期公布机构服务质量和奖惩信息，实现优胜劣汰，促进机构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合理部署，做好新增企业排查工作

各镇（街道）要以“质量优先”为核心，细化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避免年末创建扎堆、创建进度滞后情况的发生，扎实做好新建园区企业的排查工作，督促新增企业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严格把关，防止降标创建

各镇（街道）应急办、定级组织单位开展标准化资料接收和评审工作时，要核查企业是否符合 2019 年修订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规定的行业分类，核实企业申报企业类型是否符合《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般、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定义，杜绝“降标”申请、浑水摸鱼现象。

（三）查漏补缺，按时报送数据

各镇（街道）要每月动态更新相关工作数据和台帐，及时

查漏补缺，做到全覆盖。自 8 月起，每月 27 号前报送标准化创建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

附件：1.重点监管行业领域企业

2.顺德区安全生产三级（小微型）标准化证书和牌匾暂扣通知单

3.2022 年顺德区冶金等行业标准化创建情况统计表

4.《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单位工作规范》（T-GDPAWS4—2021）

附件 2

顺德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资料清单试行 (20210816)

1. 封面；
2. 目录；
3. 《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
4. 《佛山市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封面；
5. 已填写详细的自评问题点整改反馈表（要求要有整改前和整改后的对比图片）；
6. 企业自评问题点扣分汇总及原因说明；
7. 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佛山市冶金等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开展自评情况（直接在评定标准和自评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上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8. 企业工伤保险缴费名单（社保局盖章）；
9. 符合企业实际的工艺流程图和原辅材料清单；
10.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结构及任命书；
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清单及部分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检测报告清单及部分报告复印件（有则提供、无则声明，有效期内）；
13.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目录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度和规章清单列表）；
14. 使用化学品数量及控制台帐（没有请说明原因）；
15. 企业重大危险源报备资料（或无重大危险源声明）；
16. 企业重要危险点及管控明细清单（提供 3-5 个点）；
17. 符合企业实际的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及重要设备设施清单；
18. 企业四邻图及企业平面疏散图（需注明走火方向、坐标及企业周边环境）；
19. 企业部分新进员工三级教育培训的档案资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2 张培训现场彩印照片、三级教育培训卡及考核等资料）；
20. 企业通过企业隐患自查自报系统上报隐患的企业基本信息栏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1. 企业重要设备设施、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照片（3 张以上、彩印）【微型 2 张以上、彩印】；
22.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不同方位全景照片及外部环境照片（2 张以上含企业名称照片 1 张、彩印）；
23.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论证报告**或备案表；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方案和演练全景照片（2 张以上、彩印）【微型企业不作要求】。

以上材料需按此目录顺序装订（字体格式根据内容自行调整），一式四份签字盖章交当地分局审核盖章后连同填写完整的《标准化（三级）评审申请资料提交明细表》一同交区安全生产协会。如申请材料未能按规定整理，一律退回，望各帮扶机构或企业积极配合我会工作。

附件 3

顺德区冶金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自评报告资料清单 V1.0 (20220817)

1. 自评报告封面；
2. 目录（要有页码）；
3. 企业基本情况、中介帮扶机构参与情况、自评小组成员、企业规模声明、自评总结、采用定级标准名称、镇街部门审查意见；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盖章），内容应符合粤应急规（2022）2 号文第十三条要求（申请定级的企业提交）；
5.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定级标准评分表逐项评分情况（填写评分表，首页和尾页盖章）；
6. 自评得分汇总表（盖章）；
7. 企业自评问题点扣分汇总及原因说明（首页盖章）；
8. 企业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计划的报告（首页盖章）；
9.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
10. 申请延期企业的标准化等级证书复印件（盖章）；
11. 企业工伤保险缴费名单或缴费证明（社保局盖章）；
12. “佛山市安全生产自助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栏网页截图（盖章）；
13. 符合企业实际的工厂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14. 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首页盖章）；
15. 符合企业实际的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清单、2-3 份重要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文件、重要设备设施清单（首页盖章）；
16. 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及风险控制措施台帐（没有请说明原因）（首页盖章）；
17. 企业重大危险源报备资料（或无重大危险源声明）（盖章）；
18. 企业重要风险点及管控明细清单（提供 3-5 个点）（首页盖章）；
19. （小型及以上）企业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证件复印件（10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企业提供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复印件（盖章）；
20. （微型）企业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盖章）；
21.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清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定期检测报告清单及报告复印件（有则提供、无则声明，有效期内）（盖章）；
22. 企业部分新进员工三级教育培训的档案资料（含培训人员签到表、2 张培训现场彩印照片、三级教育培训卡及考核等资料）（盖章）；
23. 企业重要设备设施、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照片（3 张以上、彩印）【微型 2 张以上、彩印】（盖章）；
24.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不同方位全景照片（2 张以上、彩印）（盖章）；
25. （小型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的论证报告或备案表；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方案和演练全景照片（2 张以上、彩印）（盖章）；
26. 申请延期的企业还需提交取得标准化等级后前两年的自评资料（包括本页 1 及 5-8 项的内容）。

以上资料请按照顺序整理成册，企业签字盖章再交镇街应急办审核盖章后扫描上传至我会标准化系统。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一律退回，望各帮扶机构或企业积极配合我会工作。